#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內。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使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此項假設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本公司(現包括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之選擇[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1] |
| 香港(IFRIC) —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
| 香港(IFRIC) — 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
|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3] |
|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4]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及樓宇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值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至五十年內攤銷。因出售物業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損益表。

在香港，一旦無法從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批租土地成本，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50年計提折舊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中國大陸(「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批租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 | |
|---|---|
|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作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在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定出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任何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確認就估計無法收回數額所作出之適當備抵。所確認之備抵是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分類以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本集團全部負債後仍享有其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將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應退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同樣在權益中處理。

###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報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美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租賃之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 5. 除税前溢利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薪酬(附註6) | **24** | —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7** | 120 |
| 其他員工成本 | **6,426** | 5,415 |
| | **6,577** | 5,535 |
|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206)** | (167) |
| | **6,371** | 5,3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3,575** | 2,967 |
|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 **(7)** | (6) |
| | **3,568** | 2,961 |
| 核數師酬金 | **203** | 200 |
| 投資物業折舊 | **59** | 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 **62** | 111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775** | 961 |
| — 土地使用權 | **9** | 4 |
| 研發成本 | **910** | 855 |
| 並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414** | 565 |
|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 **716** | 8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合計 |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合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鄭文濤先生 | 3 | – | 3 | – | – | – |
| 董烱熙先生 | 3 | – | 3 | – | – | – |
| 廖國銘先生 | 3 | – | 3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賴以仁先生 | 3 | – | 3 | – | – | – |
| 吳淑品女士 | 3 | – | 3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江向才先生 | 3 | – | 3 | – | – | – |
| 周智明先生 | 3 | – | 3 | – | – | – |
| 賴重雄先生 | 3 | – | 3 | – | – | – |
| | 24 | – | 24 | – | – | – |

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僱員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70 | 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1 |
| | 72 | 6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稅項支出)稅收抵免包括： |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 **(1,021)** | (266) |
| 遞延稅項 | **37** | 645 |
| | **(984)** | 379 |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九成銷售額均為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21,014** | | 10,814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6,935)** | **(33.0)** | (3,569) | (33.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6)** | **(0.6)** | (932) | (8.6)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52** | **4.1** | — | — |
| 在中國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 **3,828** | **18.2** | 4,119 | 38.1 |
| 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 **1,350** | **6.4** | 152 | 1.4 |
| 其他 | **37** | **0.2** | 609 | 5.6 |
| 本年度之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 **(984)** | **(4.7)** | 379 | 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股息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股息－每股8.61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 **4,522** | – |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60美仙<br>（二零零四年：無） | **5,001** | – |
| | **9,523** | – |

*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7元（約0.60美仙），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8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投資物業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298** | 1,294 |
| 貨幣調整 | **32** | 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0** | 1,298 |
| **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424** | 366 |
| 貨幣調整 | **12** | — |
| 年度撥備 | **59** | 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 | 424 |
| **賬面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 | 874 |
| 本集團位於下列地區中期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 | |
| —香港 | **68** | 72 |
| —中國 | **767** | 802 |
| | **835** | 87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229,5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1,204,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參照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釐定，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世邦魏理仕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者相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 批租物業裝修 | 汽車 | 廠房及機器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833 | 2,728 | 477 | 435 | 20,832 | 28,305 |
| 貨幣調整 | 11 | – | – | – | – | 11 |
| 添置 | 150 | 2,701 | 329 | 284 | 7,409 | 10,873 |
| 出售 | – | (490) | – | – | (1,666) | (2,156)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4 | 4,939 | 806 | 719 | 26,575 | 37,033 |
| 貨幣調整 | 96 | 133 | 27 | 17 | 724 | 997 |
| 添置 | – | 242 | 387 | – | 1,477 | 2,106 |
| 出售 | – | (39) | – | (117) | (108) | (26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0 | 5,275 | 1,220 | 619 | 28,668 | 39,872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93 | 1,563 | 178 | 268 | 6,374 | 9,476 |
| 貨幣調整 | 1 | – | – | – | – | 1 |
| 年內撥備 | 171 | 575 | 120 | 75 | 2,026 | 2,967 |
| 出售時撇銷 | – | (303) | – | – | (92) | (39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5 | 1,835 | 298 | 343 | 8,308 | 12,049 |
| 貨幣調整 | 38 | 57 | 11 | 8 | 257 | 371 |
| 年內撥備 | 175 | 607 | 220 | 66 | 2,507 | 3,575 |
| 出售時撇銷 | – | (35) | – | (105) | (54) | (19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8 | 2,464 | 529 | 312 | 11,018 | 15,801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2 | 2,811 | 691 | 307 | 17,650 | 24,07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9 | 3,104 | 508 | 376 | 18,267 | 24,9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 | |
| 在下列國家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物業 | | |
|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58** | 166 |
| —中國樓宇 | **2,454** | 2,563 |
| | **2,612** | 2,729 |

## 12.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92** | 184 |
| 貨幣調整 | **3** | 12 |
| 年內添置 | **52** | — |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 **(9)** | (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 | 192 |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位於中國土地50年之預付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 | 折舊差額<br>*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45 |
| 計入年內損益表 | 64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 |
| 貨幣調整 | 26 |
| 計入年內損益表 | 3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3 |

## 14. 存貨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原材料 | **1,483** | 2,896 |
| 在製品 | **109** | 215 |
| 製成品 | **273** | 537 |
| | **1,865** | 3,6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一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 **782** | 847 |
| 一其他 | **17,335** | 27,132 |
| | **18,117** | 27,979 |
| 給予客戶墊款 | **–** | 2,03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 | 1,082 |
| | **19,117** | 31,094 |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是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美元 |
|---|---|---|
| 賬齡 | | |
| 0至60天 | **13,338** | 11,767 |
| 61至90天 | **3,499** | 2,591 |
| 91至180天 | **2,216** | 5,161 |
| 181至365天 | **131** | 6,924 |
| 一至兩年 | **22** | 1,376 |
| 兩年以上 | **270** | 1,556 |
| | **19,476** | 29,375 |
| 減：呆壞賬備抵 | **(1,359)** | (1,396) |
| | **18,117** | 27,979 |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約3.7厘(二零零四年：3.5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16. 應收有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均於該等有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均免息。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為應收Ever Pine及Hong Kong Bell Shin-Ei Tech Company Limited(前稱香港新銳精熙有限公司)之款項7,029,000美元及1,122,000美元各按年利率3%及5%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之免息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091,690美元(二零零四年：1,254,482美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之自由兌換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之數額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資產負債表所呈報之款項，將扣除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其對當前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應收呆賬備抵。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 **21** | 670 |
| —其他 | **6,387** | 7,768 |
| | **6,408** | 8,43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 **437** | 1,99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846** | 7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65** | 1,901 |
| | **9,656** | 13,119 |
| 賬齡 | | |
| 0至60天 | **5,404** | 6,073 |
| 61至90天 | **715** | 1,333 |
| 91至180天 | **289** | 1,027 |
| 181至365天 | **—** | 2 |
| 一年以上 | **—** | 3 |
| | **6,408** | 8,438 |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 | 法定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千股 | 港元 | 千股 | 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50,000 | 50,000 | — |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 — | 100 | 1,0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 500,000 | 100 | 1,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 950,000 | 9,500,000 | — |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 — | 52,400 | 524,0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10,000,000 | 52,500 | 525,000 |
|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7,000美元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分別向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和28,82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Yorkey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授予Yorkey Technology之相關股東貸款利益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Bioamazing」）及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Click A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董事會議上之書面決議案，以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Yorkey Technology股份之方式，將合共19,367,000美元之款項撥充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土地及樓宇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754** | 68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0** | — |
| | **1,304** | 683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出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547** | 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1** | — |
| | **1,088** | 9 |

## 22.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42** | 22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鄭文濤先生及董烱熙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銷售貨品 | **1,906** | 4,416 |
| 購買原材料 | **1,524** | 2,899 |
| 利息收入 | **11** | 490 |
| 物業租金收入 | **457** | 595 |
| 代理收入 | **222** | 319 |
| 支付管理費 | **1,129** | 1,245 |

本公司董事即附註6所載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管理層及彼等之酬金。

##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Richman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根據協議，Fortune Lands及Richman International於同日各以38,400,000港元及63,680,000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13,125,000股及4,375,000股股份。

(b)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根據集團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將5,700,000港元（735,000美元）在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當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2.2港元。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行使超額配股權，進一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Yorkey Technology | 薩摩亞群島／中國 | 550,001美元 |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
| Bioamazing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1美元 | 提供研究技術支援服務 |
| Click Away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1美元 |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後服務 |
|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年期為三十年) | 16,300,000美元 |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

截至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